

化学品名称:
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按照 GB/T 16483、GB/T 17519 编制。

## 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**产品标识符:**

聚乙烯树脂

POLYETHYLENE RESINS

**其他识别方式****通用名称, 别名:**

聚乙烯树脂颗粒 (具体等级参见第 16 节)。

**SDS 编号:**

NOVA-04

**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****推荐用途:** 挤入薄膜、薄板或铸入容器或其他型材的热塑树脂。 仅工业用途。**限制用途:** 除标示用途外的所有用途。**制造商/进口商/供应商/经销商信息****供应商**

企业名称:

NOVA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(SA)

地址:

Avenue de la Gare 14  
1700 Fribourg, Switzerland

联系电话:

+41-26-426-5757

SDS 信息电子邮件:

[msdsemail@novachem.com](mailto:msdsemail@novachem.com)**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:**

+1-800-561-6682、+1-403-314-8767 (NOVA Chemicals) (24 小时)

中国: 400 120 4937 (CHEMTREC) (24 小时)

## 2. 危险性概述

**紧急情况概述:**

白色/无色/半透明 小球, 丸. 气味: 极淡, 温和的.

[如果在进一步加工、处理或其他操作期间产生了小颗粒, ] 则可能在空气中达到易燃性粉尘浓度。

溢出的产品可能会造成滑倒。该产品以其投放市场的形式不会通过吸入, 与眼睛或皮肤接触,

或摄入而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。聚乙烯树脂在环境中将呈惰性。危险性说明: 未分类; 症状: 灼伤。呼吸道刺激。

机理性刺激。

**GHS 危险性类别**

依据 GHS(中国) 的分类标准, 不被分类为具有 GHS 特定危害的产品。

**标签要素****象形图:**

无符号

**警示词:**

无信号词。

**危险性说明:**

不适用

化学品名称:  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防范说明: 不适用

**物理和化学危险:**

[如果在进一步加工、处理或其他操作期间产生了小颗粒, ] 则可能在空气中达到易燃性粉尘浓度。  
溢出的产品可能会造成滑倒。

**健康危害:** 该产品以其投放市场的形式不会通过吸入, 与眼睛或皮肤接触, 或摄入而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。

**环境危害:** 聚乙烯树脂在环境中将呈惰性。

**没有分类的其他危害:** [如果在进一步加工、处理或其他操作期间产生了小颗粒, ] 则可能在空气中达到易燃性粉尘浓度。 溢出的产品可能会造成滑倒。

**3. 成分/组成信息****混合物**

成分名称	通用名称和别名	化学文摘登记号(CAS No.)	浓度*
乙烯均聚物	聚乙烯	9002-88-4	>99%

\* 所有浓度均为重量比例。

**其他信息:** 本产品还可被称为 1-丁烯与乙烯的聚合物 (CAS 编号 25087-34-7); 1-己烯与乙烯的聚合物 (CAS 编号 25213-02-9); 或乙烯辛烯共聚物 (CAS 编号 26221-73-8)。 乙烯与乙烯基可互换。

**4. 急救措施****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救措施**

**吸入:** 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立即就医。

**皮肤接触:** 如沾到皮肤上: 用大量肥皂/清水清洗。 如出现皮肤刺痛: 立即就医。

**眼睛接触:** 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 立即就医。

**食入:** 如误吞咽: 漱口。不得诱导呕吐。 立即就医。

**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**

**症状:** 灼伤。 呼吸道刺激。 机能性刺激。

**对医生的特别提示**

**处理:** 在进行充分急救后, 除非症状再次出现, 否则无需进一步治疗。  
烫伤应视为灼伤进行治疗。  
治愈时, 熔化的树脂将脱落; 因此, 无需立即将其从皮肤上去掉。  
应根据检测到的症状和患者的临床状况进行治疗。  
预期因摄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 化学品名称:
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**5. 消防措施**

**一般火灾危险:** 产品在高温下会燃烧, 但并不易燃。粉尘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。在有火源的情况下, 产品很容易燃烧并释放出刺激性烟雾。

**合适的 (和不合适的) 灭火剂**

**适用的灭火剂:** 水雾或喷雾。小火: 干粉、二氧化碳 (CO<sub>2</sub>) 或泡沫。

**不适用的灭火剂:** 防止形成直流水, 会驱散引起火势蔓延。

**从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:** 加热后, 聚乙烯可能释放出各种低聚物、蜡状物、含氧碳氢化合物, 以及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和少量其他有机蒸气 (例如: 醛类和丙烯醛)。吸入这些分解产物可能有害健康。粉末物料可能形成爆炸性的粉尘与空气混合物。如果存在可燃性蒸气, 会增加粉尘-空气混合物爆炸的危险性。静电放电: 物质能蓄积静电荷, 引起燃烧性静电放电。

**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**

**灭火注意事项:** 位于上风向。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。不会遭到危险时才可以从火场移走容器。在最远距离或使用自动灭火装置或者消防水炮灭火。小心使用灭火剂以避免造成空气粉尘。当散布在空气中的细粉尘达到足够浓度, 且在有点火源的情况下, 可能会引起粉尘爆炸。水可能被用于淹没该区域。用水雾冷却接触火的表面并保护人员。避免吸入任何烟雾和燃烧产物。脱下并隔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。防止控制火场或稀释的水流进入河流、下水道或饮用水源。

**防护措施:** 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(SCBA)。

**6. 泄漏应急处理**

**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** 隔离事故区域。启动应急警报, 并向消防人员报警。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。其他信息, 请参考第 8 节。

**环境保护措施:** 防止排入排水沟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受限空间。

**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** 避免在溢出的产品上站立或者行走。溢出的产品可能会造成滑倒。如果这么做没有危险, 去除一切点火源 如能保证安全, 可设法堵塞泄漏。粉尘沉积物不允许积聚在表面上, 因为它们被释放到大气中并有足够的浓度时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避免粉尘散布到空气中 (即, 用压缩空气清除粉尘表面)。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如有聚乙烯溢出, 应立即使用工业真空设备收集, 或将其扫入密封袋或容器中, 以防止释放到环境中。请勿将聚乙烯树脂冲入排水管或将其排入水道。如果可行, 可回收利用。

**7. 操作处置与储存**

**操作注意事项:** 使产品远离非受控热源及不相容材料。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将粉尘的产生和积聚减到最少。应实行日常家政服务以确保粉尘不积累在表面上。

化学品名称:  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当干粉转移受到摩擦和混合操作会产生静电电荷。提供足够的预防措施, 如接地和等势联接, 或在惰性氛围中。所有材料处理和设备移动都必须在地面上进行。有关控制静电和最大程度降低潜在的灰尘和火灾危险的更多信息, 请参考 NFPA -654 《Standard for the Prevention of Fire and Dust Explosions from the Manufacturing, Processing, and Handling of Combustible Particulate Solids》(预防制造、加工和处理可燃性微粒固体时发生火灾和灰尘爆炸的标准), 现行版。在通风状况良好的区域使用。根据需要佩戴护目镜或防护手套/在热加工期间, 如果可能接触到熔化材料, 则佩戴全面罩/如有灰尘, 则戴上口罩。溢出的产品可能会造成滑倒。在转移过程中, 尽可能使用封闭式输送系统。确保所有操作区域均配备防泄漏装置, 防止聚乙烯树脂进入排水管或环境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**安全储存注意事项, 包括禁配物:** 将聚乙烯树脂储存在耐用的密封容器或筒仓中, 以防意外泄漏。确保存储操作符合所有现行法规和标准。储存区域应当清晰标示、照明良好, 并且没有障碍物。储存在封闭、具有接地装置且设计正确的容器内。使产品远离非受控热源及不相容材料。避免日晒。袋装产品的户外存储要求使用抗紫外袋或替代方法, 保护产品免受日光中的紫外线照射。经常清理和适当布置储存及处理区域, 避免灰尘堆积。备好铲子和真空装置, 随时清理松散的材料。切勿进入装入散料的容器或在产品上走动, 因为存在滑倒或者窒息的风险。在开放的散料容器附近工作时, 使用防坠落装置。

## 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### 控制参数

#### 职业接触限值

在有粉尘条件下, 对于未另外指明的(不可溶或者难溶)颗粒, ACGIH 建议使用以下接触限值: 10 mg/m<sup>3</sup> TWA (可吸入性颗粒), 3 mg/m<sup>3</sup> TWA (可呼吸性颗粒)。

成分名称	类型	容许浓度	来源
乙烯均聚物	TWA	5 mg/m <sup>3</sup>	中国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·化学因素》(GBZ 2.1)修订版(11 2022)

### 适当的工程控制

降低危险发生的最佳工程方法是监控。方法包括机械通风(稀释和局部排风)处理或穿戴人身防护设备、远程自动化操作、加工状况监控、泄漏检测和维修系统以及其他过程改良。确保以防止灰尘逸出到工作区(即, 不存在设备泄漏)的方式设计粉尘处理系统(如排气管道, 集尘器, 容器, 和处理设备)。确保所有排风通气系统可将气体排放到室外, 并且远离进气口和火源。供应足够的新鲜空气, 用以补充排气系统所抽出的空气。可能还需要用到管理(规程)控制以及人员防护设备。

推荐所有的粉尘控制设备, 例如参与处理该产品的的局部排风和物质运输系统, 包含防爆泄压通风口或抑爆系统或缺氧环境。只使用适当分类的电气设备和机动工业车辆。

### 个人防护措施, 如个人防护装备 (PPE)

#### 一般信息:

人员防护设备 (PPE) 不可作为暴露控制的长期解决方案。雇主正确选择、安装、维护和培训雇员使用设备的计划中, 必须要包括

## 化学品名称:
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PPE。参考正规的行业卫生资源、PPE 制造商推荐及/或适用规范, 判定可能存在的危险并确保有足够的防护措施。

呼吸系统防护:	应采用经认证的适用净化呼吸器或自供式呼吸器。 当氧气浓度很低或者空气浓度超过净化呼吸器的限度时, 必须使用供气式呼吸器。
手防护:	戴手套以防止热灼伤。
眼睛/面部防护:	安全眼镜。加工熔融的物料时佩戴面罩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:	穿上合适的防护服以防止任何可能的皮肤接触。 穿由长袖上衣和长裤组成的工作服。 建议穿摩擦系数较高的安全鞋, 以防滑倒。亦推荐防静电 (SD) 鞋类。
卫生措施:	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和 PPE, 将工人接触浓度保持在这些限值以下。 确保洗眼站和安全淋浴紧邻工作地点。

## 9. 理化特性

## 外观

物理状态:	固体
性状:	小球, 丸
颜色:	白色/无色/半透明
气味:	极淡, 温和的
气味阈值:	无可得到的数据
pH 值:	不适用
熔点/凝固点:	95 - 135 °C (203 - 275 °F) (熔点) 82 - 131 °C (180 - 268 °F) (软化温度)
初沸点和沸程:	不适用
闪点:	不适用
蒸发速率:	不适用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[如果在进一步加工、处理或其他操作期间产生了小颗粒, ] 则可能在空气中达到易燃性粉尘浓度。
燃烧上限/下限或爆炸限值	
燃烧极限 - 上限 (%):	不适用
燃烧极限 - 下限 (%):	不适用
蒸气压:	不适用
蒸气密度:	不适用
密度:	900 - 970 kg/m <sup>3</sup>
相对密度:	0.900 - 0.970
溶解性	
在水中的溶解度:	不溶于水
溶解度 (其它):	无可得到的数据
分配系数 (辛醇/水):	不适用
自燃温度:	无可得到的数据
分解温度:	> 300 °C (> 572 °F)
黏度:	不适用

化学品名称:  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**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**

反应性:	接触禁忌物。 火源。 暴露在热源中。
化学稳定性:	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。
可能的危险反应:	发生有害聚合的可能性不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避免长时间暴露于高温环境中, 避免与强氧化性物质长时间接触。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。 有机溶剂、乙醚、汽油、润滑油、氯代烃和芳香烃可能与聚乙烯发生反应并使其降解。 粉末物料可能形成爆炸性的粉尘与空气混合物。 如果存在可燃性蒸气, 会增加粉尘-空气混合物爆炸的危险性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分解后, 聚乙烯可能释放出各种低聚物、蜡状物、含氧碳氢化合物, 以及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和少量其他有机蒸气(例如: 醛类和丙烯醛)。 吸入这些分解产物可能有害健康。

**11. 毒理学信息**

##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

吸入:	在加工过程中, 热烟雾和吸入微粒可能引起呼吸道发炎。
皮肤接触:	在加工过程中, 眼睛接触到粉末或粉尘, 可能造成机能性刺激。 熔融物料可导致热灼伤。
眼睛接触:	在加工过程中, 眼睛接触到粉末或粉尘, 可能造成机能性刺激。 熔融物料可导致热灼伤。
食入:	摄取并不是本产品的接触途径。

## 与物理, 化学和毒理特性相关的症状

吸入:	呼吸道刺激。
皮肤接触:	机能性刺激。 灼伤。 基于产品的化学结构(聚合物), 将对皮肤产生轻微刺激。
眼睛接触:	机能性刺激。 灼伤。 可能会引起轻微的、短暂的眼睛不适。
食入:	预期因摄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

## 急性毒性(列出所有可能的接触途径)

经口 产品:	LD 50: > 5,000 mg/kg (估计的, 预计的)
经皮 产品:	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。

化学品名称:  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吸入	
产品:	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。
重复剂量毒性	
产品:	无可得到的数据
皮肤腐蚀/刺激	
产品:	无可得到的数据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	
产品:	无可得到的数据
组分:	
乙烯均聚物	由于机械动作（刮擦），可能引起刺激或角膜损伤。
呼吸道或皮肤致敏	
产品:	无可得到的数据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	
体外	
产品:	并无已知或已报告的遗传影响。
体内	
产品:	并无已知或已报告的遗传影响。
致癌性	
产品:	未分类
国际癌症研究机构（IARC）对人类的致癌风险评估的专著:	
滑石	总体评估： 2A. 预期对人有致癌作用。
生殖毒性	
产品:	并无已知或已报告的生殖影响。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	
产品:	无可得到的数据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反复接触	
产品:	无可得到的数据
吸入危害	
产品:	不被分类。
其它影响:	无可得到的数据

## 12. 生态学信息

**一般信息:** 聚乙烯树脂在环境中将呈惰性。此产品会漂浮在水中，且不可被生物降解。由于其具有高分子量，此产品也不会被生物浓缩（即不会在食物链中积累）。

如果被摄入体内，聚乙烯树脂不会产生毒性，但如果被水禽或水生生物摄入，则会有窒息风险。

## 化学品名称:
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## 生态毒性:

## 急性水生毒性:

## 鱼

产品: LC 50 (96 h): &gt; 100 mg/l

## 水生无脊椎动物

产品: EC50 (水蚤, 48 h): &gt; 100 mg/l

##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

产品: EC50 (72 h): &gt; 100 mg/l

## 慢性水生毒性:

## 鱼

产品: NOEC : &gt; 100 mg/l

## 水生无脊椎动物

产品: NOEC : &gt; 100 mg/l

##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

产品: NOEC : &gt; 100 mg/l

## 持久性和降解性

## 生物降解

产品: 不易降解。在理想的氧化条件下, 发生微生物作用后, 99% 以上的聚乙烯保持完好。  
如暴露在阳光下, 产品将慢慢发生变化(变脆), 但不会完全分解。  
研究发现, 埋在填埋场一段时间后, 产品性质依然稳定。  
就目前所知, 产品没有产生有毒降解产物。

## BOD/COD比值

产品: 无可得到的数据

##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

## 生物富集系数 (BCF)

产品: 聚乙烯树脂可能会积聚在鸟类和水生物的消化系统中, 致其受伤, 甚至可能饥饿死亡。

##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 (log Kow)

产品: 不适用

## 土壤中的迁移性:

生物难分解。未发现此产品可在土壤中转移。

## 其它不良影响:

聚乙烯树脂持久存在于水生和陆生系统中。

**13. 废弃处置**

## 废弃化学品:

按照当地规定, 对内装物和容器进行废弃处置。  
请勿通过废水系统处置聚乙烯, 或使其进入排水管、下水道或水道。  
废物处理必须在经授权的工业设施中进行; 请勿将聚乙烯混入市政垃圾中处置。首选的聚乙烯废弃处置方法(以优先次序排列)为: 1)

## 化学名称:
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尽可能清洁和再利用, 2) 通过塑料回收商或树脂代理商回收并再出售, 3) 焚烧并进行废热利用, 以及 4) 土地填埋。  
请勿试图通过不受控制的焚烧方式进行废弃处置。  
不可在垃圾填埋区露天焚烧塑料。

## 污染包装物:

在废弃之前, 请查阅地区、国家和当地法规。

**14. 运输信息****ADR**

未受管制。

**IMDG**

未受管制。

**IATA**

未受管制。

**15. 法规信息**

危险化学品目录 (2015年版) 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, 2015年2月), 经修订

不受管控

中国.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和分类 (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45号令, 附录: 类别1-3)

不受管控

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(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, 国务院令第190号), 经修订

不受管控

中国.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(公安部, 2011)

不受管控

## 名录状态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

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

应遵守有关本产品的当地法规。

**16. 其他信息**

## 发布日期:

04.03.2026

## 修订信息:

04.03.2026: 新的安全数据表 (SDS)

## 版本 #:

1.0

## 缩略语和简称:

ACGIH =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(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); BOD = 生化需氧量 (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); CAS = 化学文摘服务 (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); EC50 = 有效浓度 50%; GHS =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全球协调系统 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); IARC =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(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); IATA = 国际空运联合会 (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); 国际民航组织 (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); IMDG =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(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); Kow =

## 化学品名称:
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辛醇/水分配系数; LC50 = 致命浓度 50%; LD50 = 致命剂量 50%; NCEC = 国家化学品应急中心 (National Chemical Emergency Centre); NFPA = 国家消防协会 (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); NIOSH =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(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); NTP =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(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); NRCC = National Registration Centre for Chemicals; OEL = 职业接触限值 (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); OSHA =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总署 (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); PNOC = 不再另外专门分类的微粒 (Particulates Not Otherwise Classified); PPE = 人员防护设备 (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); SCBA = 自供式呼吸器 (Self 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); SDS = 安全数据表 (Safety Data Sheet); STEL = 短期接触限值 (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); TLV = 容许最高浓度 (Threshold Limit Value); TWA = 时间加权 (Time Weighted)

## 本 SDS 涵盖的具体等级:

(EX-)FG016-D02; (EX-)FG016-D23; (EX-)FP020-F23; (EX-)FP026-F23; (EX-)FP120-B05; (EX-)FP120-D08; (EX-)FP120-D09; (EX-)FP120-D23; (EX-)FP120-D24; (EX-)FP120-F23; FE12-D; FG016-D; FG016-H; FP020-F02; FP026-F; FP026-F02; FP120-BN; FP120-D; FP120-D02; FP120-DD; FP120-DD02; FP120-F02; PD-0118-BPR06; PD-0118-BR01; PD-3146-BP02; PD-Y821-DP09; PF-0118-B; PF-0118-BP02; PF-0118-BPR02; PF-0118-C; PF-0118-D; PF-0218-B; PF-0218-BPR02; PF-0218-D; PF-Y818-BPX02; PF-Y818-CPX; PF-Y818-CPX02; PF-Y821-BP; PF-Y821-BP02; PF-Y821-CP02; PF-Y821-D; PF-Y821-DP; SPS116-D; SPS116-D02; SPSK919-F02; TF-Y822-BP02; TF-Y822-CP02; TF-Y826-CP02; TF-Y826-D; VPSK914-D; VPSK914-D02.

## 补充信息:

接触 SDS 第 5 节和第 10

节中所述的有害燃烧和分解产物可能产生不同急性和慢性健康影响。这些影响包括: 眼睛和上呼吸道刺激 (主要由醛类物质引起), 呼吸困难, 肺、肾等器官系统中毒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影响。

## NOVA Chemicals

对商业加工聚乙烯期间工人接触到的排放物进行了监察。得出的结论是, 工作场所中有害分解产物的浓度远远低于规定的接触限值。《员工接触商业加工聚乙烯产生的排放物的定量计算》参见 Am. Ind. Hyg. Assoc. J. 56:809-814 (1995)。另“在商业加工中高级 SCLAIRTECH™

聚乙烯复合物排放的定量计算”参见《Journal of Plastic Film & Sheeting》(塑料薄膜与薄片杂志) 2010 年 4 月第 2 期 26 卷。

为控制聚乙烯产生的挥发性空气污染物, 需进行通风。有关通风注意事项的信息, 请索冀 NOVA Chemicals 出版的《Ventilation Guidelines for Heat-Processing Polyethylene Resins》(聚乙烯树脂热加工通风指南)。

有关卸载装有塑料树脂的漏斗车的其他信息, 请参阅 NOVA Chemicals 出版的《Hopper Car Unloading Guide》(漏斗车卸载指南)。

有关加工特性的信息, 请联系您的 NOVA Chemicals 代表。

有关避免聚乙烯树脂损失的其他信息, 请参考 Operation Clean Sweep® 产品管理计划下已出版的塑料行业出版物和资源; 资源现提供下载, 网址为 <http://www.opcleansweep.org/>。

聚乙烯细尘和粉尘颗粒被美国国家消防协会列为 I 类可燃粉尘 (参见 NFPA-68, 表 F.1(e))。有关控制静电和最大程度降低潜在的灰尘和火灾危险的更多信息, 请参考 NFPA -654《Standard for the Prevention of Fire and Dust Explosions from the Manufacturing, Processing, and Handling of Combustible Particulate Solids》(预防制造、加工和处理可燃性微粒固体时发生火灾和灰尘爆炸的标准), 现行版。

## 化学品名称:

聚乙烯树脂, POLYETHYLENE RESINS

针对一种 LLDPE, 一种 LDPE 和一种 HDPE 树脂进行了爆炸性测试,  $P_{max} = 4.8-5.7 \text{ bar}$ ,  $K_{st} = 12-17 \text{ (bar m/s)}$ , 最小点火能(MIE) = 1000-10,000; 粉尘爆炸等级 = St 1; 本数据源自最终颗粒大小均  $<250 \text{ um}$ , 水分含量在 介于 0 到 0.2%

之间的聚乙烯的爆炸性测试。其他等级的聚乙烯树脂预计会得到类似测试结果。

有关树脂等级的具体信息 (包括食物接触合规声明), 请联系您的 NOVA Chemicals 代表。

## 免责声明:

本文档内容出于诚意提供, 并且出自本文档编纂之时有效的可靠信息, 但 NOVA CHEMICALS 对本文引援的信息或产品/材料不构成任何保证或陈述, 并且明确声明不承认任何默示的保证和条件 (包括针对适销性或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所有保证和条件)。不得侵犯 NOVA CHEMICALS 或其他方所拥有的任何专利。此信息如有更改, 恕不另行通知。请联系 NOVA CHEMICALS 获取最新版本的 SDS。NOVA CHEMICALS 不对从第三方获取的 SDS 承担责任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, NOVA CHEMICALS

对于本文所述产品/材料的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装卸或废弃处置概不负责。此信息不提供担保。这些信息被认为是正确的。这一资料仅供用于做出保障工人和环境的措施的参考。



是 NOVA Brands Ltd. 的注册商标; authorized use/授权使用。

Advanced SCLAIRTECH™ 是 NOVA Chemicals 的商标。

Operation Clean Sweep® 是美国塑料工业协会的注册服务商标。